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文館		.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處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07 777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 女	ţ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月貞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月貞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生 ュ	<u></u>	
	127	7亦	<i>γ</i> ι\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備言	±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昭 排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70	111		从 ————————————————————————————————————	亦	(EL)	7月	母只	(期	間	或	內	容	1	
欣錩				林月貞	130				10	返	圜非_	上市_	上櫃朋	2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月貞 通知日期: 098年03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文能	服務機	1.南投縣西	牧府觀光處	J	職稱	1.處長
西己 1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3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林月貞		30110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月貞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10000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佳能	林月貞	1,000			10 舅	出				<u></u>	
建興電	林月貞	1,000			10 舅	出			W.2		
台光電	林月貞	1,000		***************************************	10 賣	出			100		
正新	林月貞	1,000	****		10 舅	出	······································				
飛宏	林月貞	1,000			10 賣	[出					
文曄	林月貞	1,000		- 100	10 賣	出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月貞 通知日期: 098年09月04日